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1號

原告 何佩玲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附表所示抵押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049,946元【計算式：8142.77×600=4,885,662】，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4,200,0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

三、本件起訴狀被告欄僅記載被告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亦未具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原告應依前開期限具狀補正之。

四、原告應提出被告李春櫻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五、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部分不得
06 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李佩玲

09 附表：
10

編號	擔保物	抵押權內容
1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769地號土地	權利種類：抵押權 設定範圍：2分之1 權利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義務人：李林瑞蘭 收件年期：民國108年 字號：潮登字第055130號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1,200,000元 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7日
2	屏東縣萬巒鄉柑園段769地號土地	權利種類：抵押權 設定範圍：2分之1 權利人：李春櫻 義務人：李林瑞蘭 收件年期：民國90年 字號：潮登字第070580號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3,000,000元 存續期間：自民國90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1日